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改〔2019〕19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19〕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199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列入 2020 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2130706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

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，区整合办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		
主管部门		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199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99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支持23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，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动农村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	≥23 个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实施区间	≤1年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投入	≤1199万元
			指标2：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	≥23 个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时间	≥2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率	≥ 92%
			指标2：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